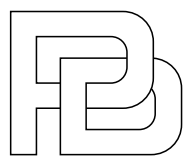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獲之管理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投資者，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一億三千七百萬港元相比，初步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一千八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市況對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不利影響，以及由此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出現未變現重估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所獲資料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黃達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謝麗瓊女士、李國星先生、薛海華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